

附件 1:

2019 浙江省足球协会杯赛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省足协杯赛本着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以推广普及足球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增加浙江省足球人口数量。赛事的举办同样也致力于培育足球土壤，培养足球文化，规范浙江省业余足球竞赛体系，衔接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和全运会群众项目，促进我省足球竞技水平的提高。

第二条 浙江省足球协会杯赛由浙江省足球协会主办，各市级足球协会承办，体育公司执行。

第三条 浙江省足球协会杯赛是浙江省男子业余足球参与度最高的比赛，官方简称省足协杯(以下使用简称)。该赛英文全称为：ZHEJIANG FOOTBALL CUP,英文简称为ZJFC。

第四条 浙江省足球协会杯赛是浙江足协官方赛事，是赛会制比赛。

第二章 参赛资格、报名、资格审查

第五条 参赛资格

一、地方协会参赛资格

(一) 在浙江省足协注册的市级协会可为本市业余俱乐部报名参加。

(二) 地方足球协会在辖区内实行业余俱乐部和业余运动员注册制，在浙江省足球协会(以下使用简称“省足协”)，注册期将本地区所有业余俱乐部和业余运动员上报，在省足协完成注册工作。

二、俱乐部参赛资格

(一) 各市(县、市)级协会的业余足球俱乐部均可报名参加。

(二) 2019年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中超、中甲、中乙的俱乐部及梯队,不得报名参加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

三、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在浙江省足协注册的所有业余运动员均可参加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

(二) 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需大于16岁(200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三) 2019年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中超、中甲、中乙俱乐部及其梯队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 五超、五甲联赛俱乐部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但在某一俱乐部中的报名人数不超过5人。

(五)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合法公民皆可以参加。

第六条 报名

一、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的俱乐部报名表由各市(县)级协会统计后向省足协报名。

二、各市(县)级协会会员协会所属俱乐部均可通过当地协会报名参赛。

三、2019浙超联赛决赛阶段所有参赛俱乐部自动报名,需要重新填报报名表。

四、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的俱乐部报名表,每队最多填报运动员30名,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员1-2名、队医1名及队务1-2名。每场比赛只可报名官员中7名俱乐部官员与首发和替补的18名运动员,可在替补席入座。

五、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的俱乐部及其球员必须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进行注册,并由市(县)级协会会员协会向省足协上报审核。参赛队简称为:

地域名+俱乐部名+冠名，简称长度不应超过7个字。

六、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所有参赛俱乐部报名时需上交30000元人民币作为省足协杯纪律保证金。若杯赛结束后没有违规违纪现象将原数退还。如若因俱乐部原因停赛、弃赛和罢赛或未完成本应参加的比赛，将扣除全部纪律保证金。如因退赛造成赛事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予以通报。

七、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一旦报名完成，俱乐部队名称在本赛季不得变更，报名运动员不得增加。

第七条 资格审查

一、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报名时，各市（县）级协会需要在报名表上盖协会公章（原件）。

二、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报名时需提交本俱乐部所有官员和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运动伤害险”（复印件）。

三、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所有参赛运动员需提交“身体健康体检表”（复印件）。

四、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报名时，各参赛俱乐部必须提交所有报名队员的合同。

第三章 竞赛办法

第八条 比赛时间

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比赛将在周末进行，比赛时间和赛程根据报名情况另行下发补充通知。

第九条 比赛地点

由浙江省足协检查合格的11人制天然草地球场

第十条 竞赛办法

一、2019 浙江省足协杯赛为淘汰赛赛制，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对阵抽签，获胜球队进入下一轮。

二、双方球队 90 分钟战平则直接进行球点球决胜负。

第四章 安保与保险

第十一条 安保

一、各参赛俱乐部应高度重视比赛安保工作，须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省足协将协同办赛当地公安机关，制定相关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二、在 2019 浙江省足协杯赛赛前，承办单位及其所在地体育部门有责任在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和运动队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 （一）所有参赛俱乐部及其运动员和官员；
- （二）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 （三）媒体人员；
- （四）所有嘉宾和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 （五）现场球迷和观众。

三、为保障参赛俱乐部运动员和竞赛官员的人身安全，承办单位必须进行相应的场馆流线设计，以区分观众、媒体、俱乐部官员、参赛运动员、竞赛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体育场需为俱乐部官员、参赛运动员和竞赛官员提供安全、独立的进出通道。

四、承办单位未按要求对安保做出有效计划并执行，导致比赛不能安全有序进行，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

一、各参赛俱乐部在赛前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运动员伤害险”（报名时必须上交运动员保险单据，否则不予参赛）。

二、各参赛俱乐部需提供本队所有运动员的“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表”（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运动员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三、建议承办单位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

第五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三条 规则

一、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颁布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及2019年中国足协统一判罚尺度。

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协协会纪律准则》。

四、执行《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

五、执行浙江省足球协会所发布的所有文件和规定。

第十四条 规定

一、赛前必须统一召开赛前联席会，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参赛队领队和主教练、赛区领导、体育场领导、安保负责人、竞赛负责人必须参会。

二、参赛俱乐部出席联席会时，必须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护袜。比赛时，本队所有运动员所穿紧身裤颜色，必须与短裤或裤边颜色一致，任何缠绕在运动员球袜上的材料，必须与球袜颜色保持一致。

三、联席会上将确认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身份及球衣号码，一经确认任

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四、所有参赛俱乐部入座替补席官员，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可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以备第四官员检查，否则不予入座替补席。同时必须是报名表上经确认的官员，否则不可进入替补席。

五、替补席和技术指挥区域严禁吸烟，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可将替补席发生吸烟行为者劝离赛场。

六、在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只能有 1 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七、在比赛期间，替补席上最多只可入座 14 人，7 名官员和 7 名替补运动员，所有入座人员必须是在《首发与替补名单》、《替补席官员名单》中的人员，且穿着与场上运动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装备。

八、比赛使用标准 5 号足球，比赛采用 90 分钟制，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为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组委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九、赛前 70 分钟，参赛俱乐部必须上交本队《首发与替补名单》、《替补席官员名单》和《阵型表》，若因俱乐部未及时上交名单和证件，影响竞赛官员正常检查时间，导致比赛不得准时开赛，将会追究俱乐部责任且进行追加处罚。

十、每场比赛可上报 11 名首发运动员，7 名替补运动员。在 18 人名单中可替换 5 名运动员，比赛进行中只可替换 3 名，中场休息可替换 2 名参赛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十一、赛前热身时间严格控制在赛前 50 分钟至赛前 20 分钟，赛前 20 分钟热身结束，必须离开球场。

十二、比赛期间球员热身至多 6 名运动员在 1 名本队官员的带领下，可在其替补席近侧球门后方或比赛监督指定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

十三、在比赛进行中，同一名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两张黄牌或直接出示红牌，必须立即离场，不得与裁判员理论，否则将进行追加处罚。场上发生争执时，替补席人员不得进入球场区域，否则将进行追加处罚。被罚离替补席的球队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技术区域，必须离开竞赛区域。

十四、累积两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红牌(如无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自动停赛一场，若该项赛事比赛结束，红黄牌将自动跟入浙江省足球协会其他相关赛事。

十五、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禁止穿着金属材质鞋钉足球鞋。

十六、严重违规违纪处罚

(一)对于在比赛中出现不服从裁判员判罚，甚至威胁、辱骂、推搡裁判员或竞赛官员，阻碍裁判员和竞赛官员的正常工作，导致比赛无法正常、安全、有序进行的运动员、俱乐部官员和赛区工作人员，省足协将会根据事实情况，对相关涉事个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二)在比赛后任何人不得阻挠裁判员和竞赛官员退场，不得围追、申讨、辱骂、滋事、闹事，如有上述行为发生，省足协将会根据事实情况，对相关涉事个人和单位进行处罚。如若发生财物损失，肇事者还需赔付所有因其导致的经济损失。

(三)运动员、俱乐部官员和赛区工作人员如发生违反非体育道德行为、暴力行为、打架斗殴、挑衅公众等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节恶劣，产生严重后果者，将交付公安机关处理，肇事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省足协将会对其所在赛区或俱乐部进行追加处罚。

(四)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不良影响程度，省足协保留将事件和涉事人员上报至中国足协，由中国足协进行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十七、竞赛礼仪

在比赛结束后，需与裁判员和对方运动员在中圈行握手礼，随后向对方替补席行致谢礼。

第十五条 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二)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三)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四)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

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五)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六)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七)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十六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 弃权、罢赛和退赛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俱乐部属比赛弃权：

(一) 有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该俱乐部参加了比赛，该俱乐部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 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省足协批准，在原定开赛

时间15分钟后还未到达体育场或未上场进行比赛,则该俱乐部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俱乐部属比赛罢赛:

(一)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省足协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按照省足协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四)中途退出赛事。

三、弃权、罢赛和退赛的处理:

(一)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二)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三)中途退出赛事,所有与该球队的比分均计3:0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四、弃权、罢赛和擅自退出赛事的俱乐部队必须赔偿其他俱乐部队、省足协、赛事所有合作伙伴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五、省足协可根据本规程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罢赛和退赛的俱乐部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十八条 比赛体育场

一、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必须使用天然草坪足球场。

二、体育场要求相对封闭,可以区分竞赛相关人员和观众。

第十九条 比赛录像光盘

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承办单位必须提供本赛区每场比赛的比赛录像

光盘，具体要求如下：

一、录像要求：能够反映本次比赛整个过程的竞赛工作(包括赛前、赛中和赛后)过程，对比赛监督和裁判员反应的违规违纪行为必须记录在内(若有)。

二、提交时间：每场比赛结束后5小时内提交；

三、数量及接收单位：一式两份，提交至浙江省足协竞赛部。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条奖励

一、冠军球队：获得冠军证书，参赛队员获金牌，有资格代表浙江参加中国足球协会杯赛资格赛；

二、亚军球队：获得亚军证书，参赛队员获银牌，有资格代表浙江参加中国足球协会杯赛资格赛(根据实际申请名额为准)；

三、季军球队：获得季军证书，参赛队员获铜牌；

四、奖项评选：

(一) 评选“最佳射手”1名；

(二) 评选“优秀教练员”1名；

(三) 评选“优秀运动员”11名；

(四) 评选“优秀裁判员”4名；

(五) 评选“公平竞赛球队奖”3个。

第七章 竞赛官员

第二十一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代表省足协组织赛区竞赛工作，主持联席会，对比赛竞赛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省足协负责。

第二十二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裁判监督、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由省足协裁委会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赛区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和浙江省足协裁委会的各项规定。

第八章 纪律与仲裁

第二十三条 纪律委员会

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中发生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浙江省足球协会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

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中的诉讼案件，由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第九章 赛区接待

第二十五条 赛区接待

- 一、承办单位需为本赛区的所有参赛队提供比赛、会议用车。
- 二、承办单位需为本赛区的所有参赛队联系指定入住酒店。

第二十六条 竞赛官员接待

一、赛区需接待比赛监督1-2人，裁判监督1-2人、裁判员若干人（根据球队数量决定）；

二、接待条件、标准及支付办法，按照《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经费补助标准》执行；

三、比赛监督、观察员、裁判监督、裁判员由赛区负责，东道主俱乐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介入该项工作。

第十章 财务

第二十七条 赛区经费

一、省足协向承办单位划拨部分竞赛组织经费，用于“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本赛区赛事组织工作。

二、省足协向赛区委派的竞赛官员参加赛区工作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办单位统一支付。

三、付款要求

（一）先收票据后付款。

（二）省足协只与承办单位的协会支付相关款项，款项不支付给其他单位，例如：俱乐部下属单位。

（三）收款方开具的票据，必须是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或省财政厅监制的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收据，票据内容需要注明：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竞赛组织费用。

（四）省足协不接收非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项目直接相关单位开具的票据。例如：俱乐部下属单位。

（五）省足协所委派的竞赛官员的城市间交通费，正常情况下乘坐火车、轮船、长途汽车。比赛差旅报销票据凭证和劳务费支付明细的复印件必需由比赛监督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具体经费开支、报销等相关事宜，由省足协另行下发通知。

第二十八条 赛区财务报表

2019浙江省足协杯赛承办单位在本赛区比赛结束后15天内，将《赛区财务收支结算表》逐项如实填写加盖公章后，连同财务分析报告一并寄报省足协竞赛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浙江省足球协会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浙江省足球协会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